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常州阿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遮阳生产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阿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3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190555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211 号 1 幢 1441 室
 法定代表人：徐松斌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998 号
 有效期：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冶金机电；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此页仅供常州阿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遮阳生产系统项目使用 2016 年 9 月 14 日



项目名称：常州阿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遮阳生产系统

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徐松斌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电话号码：0512-68136963

项目名称：常州阿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遮阳生产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阿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机构：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汪佩	00013875	B199800603	冶金机电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汪佩	00013875	B19980060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阿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遮阳生产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阿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红波	联系人	盛艳青		
通讯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福路 15 号				
联系电话	1386124193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福路 15 号 (东经 119° 54' 36" , 北纬 31° 49' 48")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钟发改备[2018]26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迁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566 (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设施: 见表 1-2。 原辅材料: 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50.1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无 生活污水排放量: 840t/a。 生活污水排放去向: 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					

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水质达标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常州阿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3月09日，注册资本201万元整，企业原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租用工业厂房进行遮阳材料的加工制造，目前原厂区项目已全部停产，今后不在原厂房内从事任何与原项目有关的加工生产。企业本次重新选址，通过与常州平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现有工业厂房（丁车间（北侧）面积4566m²）（租赁协议详见附件1），具体选址位于常州市钟楼新闻街道新福路15号。企业经营范围：遮阳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遮阳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2018年投资300万元用于常州阿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遮阳生产系统项目，本项目与原厂区项目无任何依托关系，企业拟购置叶片成型机、数控双头切割机、数控钻床机等30台/套，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铝合金户外门窗10万平方米（百叶帘5万平方米、卷帘2.5万平方米、全防雨百叶帘2.5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钟发改备[2018]264号，项目代码：2018-320404-33-03-566441。

职工定员：拟定员工人数35人。生产方式：全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单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时数2400h，项目不单独设置员工食堂、宿舍和浴室等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仅切割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常州阿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常州阿

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遮阳生产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采用和已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按环保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表 1-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
铝合金户外门窗	百叶帘	5 万平方米/年	2400h
	卷帘	2.5 万平方米/年	2400h
	全防雨百叶帘	2.5 万平方米/年	2400h

3、主要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2，原辅料见表1-3。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生产设备	钻铣床	ZX50C	1	台	外购
	数控钻铣床	MG-AK6000	1	台	外购
	压力机	J23-16、J23-10	3	台	外购
	精密铆钉机	SL-120	1	台	外购
	台式钻床	Z4116B	2	台	外购
	铝材切割机	MC-455B	2	台	外购
	叶片成型机座	CR80、C80、C50、C60、E150	6	台	外购
	叶片成型机	E150	2	台	外购
	送料机	EC70	5	台	外购
	叶片折弯卷滚机	-	1	台	外购
	加长加大型切割锯（数控）	MG-841E/D	1	台	外购
	手动液压托盘车	-	2	台	外购
	升降平台	SJDO.45-5	1	台	外购
	电动搬动车	-	1	台	外购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型号、组分	年耗量	包装方式
1	铝料卷	80、60、50	80 吨	-
2	铝型材	-	6000 吨	-
3	电机	-	7500 台	-
4	接收器/发射器	-	6500 个	-
5	塑料配件	-	6000 个	500 个/包
6	五金配件	-	5000 箱	100 个/箱
7	润滑油	-	0.18 吨	12 瓶/箱
8	乳化液	基础油、脂肪酸、乳化剂、 防锈剂、防腐剂、消泡剂 与水配比为 1 : 5	30L (0.0288 吨)	10L/桶

表 1-4 主要原辅料理化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乳化液	棕色油状液，20℃时密度为0.96g/cm ³ ，Ph8.0-9.0，沸点96℃，与水互溶。闪点≥120℃。对眼睛和皮肤有轻微刺激性，不致癌。	可燃，燃烧产物为碳及氮氧化物	无毒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4139m ²	依托出租方，位于一楼，主要划分为裁切区、机加工区和冲孔区
	车间二	4139m ²	依托出租方，位于二楼，主要作为成型区、组装区、检查包装区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仓库中心	400m ²	依托出租方，位于车间一内
公用工程	给水	1050.15t/a	依托出租方，由区域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840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840t/a
	供电	10 万度/年	依托出租方，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噪声治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占地面积 10m ² ）和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占地面积 3m ² ）各一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房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管理要求进行堆放。	

5、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福路15号（东经119° 54' 36"，北纬31° 49' 48"），项目东侧为常州瑞奇制衣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平岗涂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平岗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北侧为新福路，隔路为小王河，小王河北面是江苏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距离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240米处的新闻花苑，详见附图2。

本项目租赁常州平岗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丁车间（北侧））进行生产活动，共租赁了两层，总建筑面积约为8278m²，一层主要作为办公区和车间一使用，车间一划分为冲孔区和型材切割区；车间二主要为叶片打片区和组装区。项目厂区平面

布置详见附图3。

6、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铝合金户外门窗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C3312 金属门窗制造，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布局图，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详见表1-5。

表 1-5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最近距离（km）	方位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7.44	-	7.44	9.5	N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	3.46	-	3.46	12.3	WNW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淹城三城三河遗址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2.1	0.54	1.56	12.5	S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内禁止项目之列，且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新龙生态公益林，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9.5km。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现状监测数据表明纳污水体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水、声环境质量良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

根据《常州市2017年环境质量公报》，2017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及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及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总体而言，常州市2017年空气质量不达标。常州市现已发布并实施《常州市提升大气

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常大气办[2018]3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等多项政策，并已取得一定成效，预期常州市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因此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常州平岗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水、电消耗量较低，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312 金属门窗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为目录中第一类鼓励行业类别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与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福路15号，根据《钟楼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土地利用规划图》和《城西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制造，符合区域产业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9、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

标后排放。故符合上述条例规定。

(2)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福路15号，不在常州市辖区“淹城森林公园、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小河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中之列。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相关规划相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平岗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尚未发生生产活动。故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钟楼区位于常州市区西部，东及东南与天宁区相连，西及西南与武进区连接，北与新北区接壤。（东经 $119^{\circ} 08' \sim 120^{\circ} 12'$ ，北纬 $31^{\circ} 09' \sim 32^{\circ} 04'$ ）长江下游“金三角”中心，沪宁线中点；京杭大运河、沪宁高速公路、312国道、新长铁路分别穿城、穿境而过，4E级民航机场仅有十分钟车程，数十条航线直通全国各大城市。

2、地形、地貌和地质

常州市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2米左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6度。

钟楼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下扬子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99%。平原高差不大，一般海拔5~7m。东南东北西北边缘地带，有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1.84%，山丘一般海拔70~150m。平原主要为黄土和乌土；圩区主要为乌土和清泥土；山区主要为红沙土和砾石土。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150~270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190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下：0~5m上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5~40m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40~190m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130m以下。

3、气象气候

钟楼区位于亚热带边缘，又处在长江和太湖、溧湖之间，具有四季分明季风明显，气候温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等特点，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季风盛行，雨季为6~7月份。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温度为15.6℃，极端最低温度为-15.5℃，冬季日照率为47%，大气压力冬季1022kPa，空气相对湿度冬季66%，夏季75%，最大冻土深度120mm，年降雨天数>150天，全年主导风向 ESE，冬季主导风向NW，多年平均风速达到2.6m/s，最大风速24m/s。全年无霜期250天左右，建设项目所在地风向玫瑰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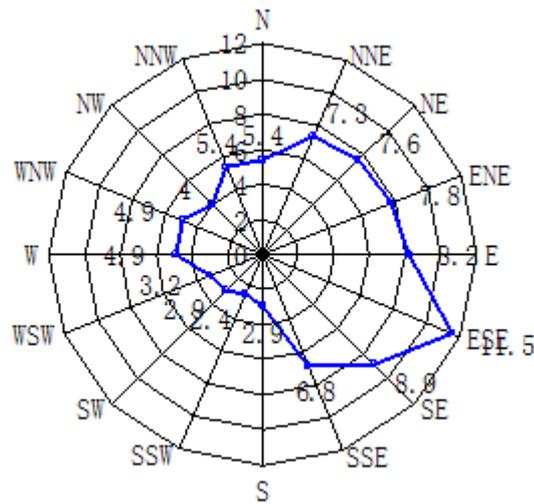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风向玫瑰图 (1994-2013)

4、水文水系

常州市钟楼区主要河流为京杭大运河，流向为自西北向东南流。京杭大运河常州段全长约44km，其中市区段23.8km，河面宽度一般在40米以上，流量与长江潮汐季节降水有关，京杭大运河常州段五星桥断面多年平均流量为18.6m³/s，多年最小年平均流量为6.9m³/s，实测五星桥断面最大流量为50.6 m³/s，最小流量为3.4m³/s。原京杭大运河南移，自新闸镇沿规划西环三路绕过市区，经武南河向东流，原有的京杭大运河改为观赏河道。钟楼区境内主要内河有童子河、后塘河、南运河、白鹤河，均与京杭大运河相通。后塘河长约5km，宽约15m，南运河长约6km，宽约40m。

项目北侧约17km为长江，长江常州段上起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16.35km，正常流向自西向东。据长江潮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92600m³/s（1954年8月2日），最小枯季流量4620m³/s（1979年1月31日）。多年平均流量约30000 m³/s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68500

m³/s、28750 m³/s、7675 m³/s。

5、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100多种，分属50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田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鳊、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偶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常州市概况

常州位居长江之南、太湖之滨，处于长三角中心地带，与上海、南京两大都市等距相望，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苏锡常都市圈。于1949年设市，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21个街道办事处、37个镇、807个行政村、323个居委会，总面积4385平方公里。2017年末全市常住人口471.7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38.7万人，城镇化率达到71.8%。全市户籍总人口378.8万人，增长1.1%。

2017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622.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8.1%。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再上一个千亿台阶，总量由全省第6位升至第5位，增速全省并列第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7.1亿元，增长1%；第二产业增加值3081.2亿元，增长6.7%；第三产业增加值3384亿元，增长9.8%。

2、钟楼区概况

钟楼区位于常州市区西部，东及东南与天宁区相连，西及西南与武进区连接，北与新北区接壤。（东经119°08′～120°12′，北纬31°09′～32°04′）长江下游“金三角”中心，沪宁线中点；京杭大运河、沪宁高速公路、312国道、新长铁路分别穿城、过境而过，4D级民航机场仅有十分钟车程，数十条航线直通全国各大城市。

钟楼区因历史上境内的古钟楼而得名，位居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的江南名城—常州市中心，是其政治、经济、文化、金融、贸易中心所在地，区域面积73平方公里，人口50万，下辖省级钟楼经济开发区和新闻、五星、永红、西林、北港、南大街、荷花池等7个街道办事处，2015年4月，原武进区的邹区镇划归常州市钟楼区管辖，常住人口近50万人。在产业方面，钟楼经济开发区形成了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和汽车零部件等“3+1”主导产业，建立了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三低”经济发展模式，先后创成“中国科技创新示范区”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2017年，钟楼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739.32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7.6%，增速较去年提高0.1个百分点。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2.57亿元，同比降低17.5%；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246.35亿元，增长5.2%；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490.4亿元，增长9.1%。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从2016年的66%提升至66.3%。三次产业结构由去年的0.5:33.5:66.0调整为0.3:33.4:66.3。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1.97万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1美元=6.7518元）为1.77万美元。

3、基础设施规划

①供水：当地用水由常州市自来水厂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②供电：所在地用电主要由常州市供电公司供给。

③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放进附近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④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建设现状：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一期、二期、三期30万m³/d已运行。目前接入水量达29.1万m³/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干化后送热电厂焚烧处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采用《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08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从运行情况来看，二期工程建设及提标改造工程处理效果良好，能够确保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的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08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能力10万m³/d，敷设相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污水提升泵站。排污去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通，待区域管网铺通后，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4、功能区划

（1）地表水环境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6月），长江常州段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水域。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政办发[2017]6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 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噪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17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2017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4-1。

表 4-1 大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一览表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 数	达标情 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1	40	0.02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0.343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500	4000	/	/
	O ₃	日平均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0.06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17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及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及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总体而言，常州市2017年空气质量不达标。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评价因子“SO₂、NO₂、PM₁₀”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1月19日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监测点的历史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为140米，在本项

目大气评价范围 $5 \times 5 \text{km}^2$ 内，具体监测结果见表4-2。

表4-2 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项目	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日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3)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mg/m^3)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中英科技	SO ₂	0.012-0.033	0	0	--	--	--
	NO ₂	0.041-0.064	0	0	--	--	--
	PM ₁₀	--	--	--	0.088-0.133	0	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号），明确采取严格燃煤电厂（含热电）排污控制、严控燃煤污染、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限产、停产等多项措施，强化对常州市域轻度污染以上但未达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污染天的管控。

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主要提出如下举措：

①压减燃煤发电和热发电机组及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消耗量，分类整治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烧区无煤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135万吨，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50%以下。

②开展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和VOCs综合治理，建成重点企业、园区VOCs监测监控体系，推进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金属压延、电子信息、纺织印染、木材加工等行业的VOCs治理。印刷包装、集装箱、机械设备等7个行业强制使用低VOCs涂料、胶黏剂等。对全是加油站、储油库、运输车辆进行油气回收改造，加强餐饮及汽车维修业污染控制。到2020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重点工业行业VOCs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

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

（苏环办【2014】148号）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即：新、改、扩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且削减量必须大于新增量，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的。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根据建设项目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可知，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至6月27日在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下游1000m处）2个断面对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CQHH180793。主要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2 长江水质监测断面和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断面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监测值范围	8.14-8.33	10.0-13.0	0.366-0.421	0.076-0.083
	平均值	--	11.7	0.399	0.079
	污染指数	0.43	0.87	0.842	0.830
	超标率%	0	0	0	0
长江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监测值范围	8.19-8.35	11.0-15.0	0.386-0.449	0.080-0.088
	平均值	--	13.3	0.410	0.084
	污染指数	0.41	1.0	0.898	0.880
	超标率%	0	0	0	0
II类标准		6-9	≤15	≤0.5	≤0.1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pH、COD、NH₃-N和TP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水体长江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3、噪声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

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2月20日~2019年02月21日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进行了现状评价，项目周边噪声环境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号	等效声级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2019年02月 20日	N1	57.5	60	46.3	50	达标
	N2	56.9		47.1		
	N3	57.5		47.2		
	N4	58.3		47.7		
2019年02月 21日	N1	57.2		46.9		
	N2	57.0		46.2		
	N3	56.6		47.3		
	N4	57.8		47.4		

噪声现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不超标，各厂界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表明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闻街道新福路15号，根据现场勘探，项目500m范围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经纬度	功能区或标准
大气环境	新闻花苑	W	300m	约3600人	N31°49'48", E119°5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绿地世纪城	E	560m	约3000人	N31°49'12", E119°55'12"	
	小李塘村	SE	1070m	约60人	N31°49'12", E119°54'36"	
	新裕花苑	SW	1160	约1100人	N31°49'12", E119°54'0"	
	天山花园	SE	1440	约1200人	N31°48'36", E119°55'12"	
	新昌花苑	S	1540	约900人	N31°48'36", E119°54'36"	

	绿都万和城	E	1590	约1000人	N31°49'12", E119°55'48"	
	前进村	NE	1860	约100人	N31°50'24", E119°54'0"	
	新府花苑	SW	1970	约800人	N31°49'12", E119°53'24"	
	新闻中心小学	SW	1970	约300人	N31°49'12", E119°53'24"	
	冶金新村	NW	2000	约300人	N31°50'24", E119°54'0"	
	星鑫家园	SE	2120	约400人	N31°48'36", E119°55'12"	
	新闻中学	SW	2140	约500人	N31°49'12", E119°53'24"	
	枫林雅都	SW	2300	约600人	N31°48'36", E119°54'0"	
	顺园新村	N	2330	约5000人	N31°51'0", E119°55'12"	
	运河花园	SW	2360	约2000人	N31°48'36", E119°53'24"	
	常州市五星实验小学	SE	2440	约300人	N31°48'0", E119°54'36"	
	星港花苑	SW	2500	约1000人	N31°48'36", E119°53'24"	
水环境	长江	NE	17000m	大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标准
声环境	厂界	E、W、 S、N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林	N	9500m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2122省道	N31°54'0", E119°58'48"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二级管控区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CO	24 小时平均	4		
O ₃	8 小时平均	0.16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2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时段	昼间	执行区域		
2类	60dB（A）	各厂界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部分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长江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尾水长江标准见表：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种类	控制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接管)	pH	6.5-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总磷	≤8	
生活污水 (尾水)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 ^①
	氨氮	≤5（8）	
	总磷	≤0.5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②
	氨氮	≤4（6）	
总磷	≤0.5		

注：①②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2021年1月1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

2、厂区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各厂界

3、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 /

水污染物： COD、NH₃-N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4-7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总量	考核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840	0	840	-	-
		COD	0.336	0	0.336	0.336	-
		SS	0.252	0	0.252	-	0.252
		NH ₃ -N	0.0252	0	0.0252	0.0252	-
		TP	0.0042	0	0.0042	-	0.004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	5	0	-	-	
	危险废物	0.03	0.03	0	-	-	
	生活垃圾	5.25	5.25	0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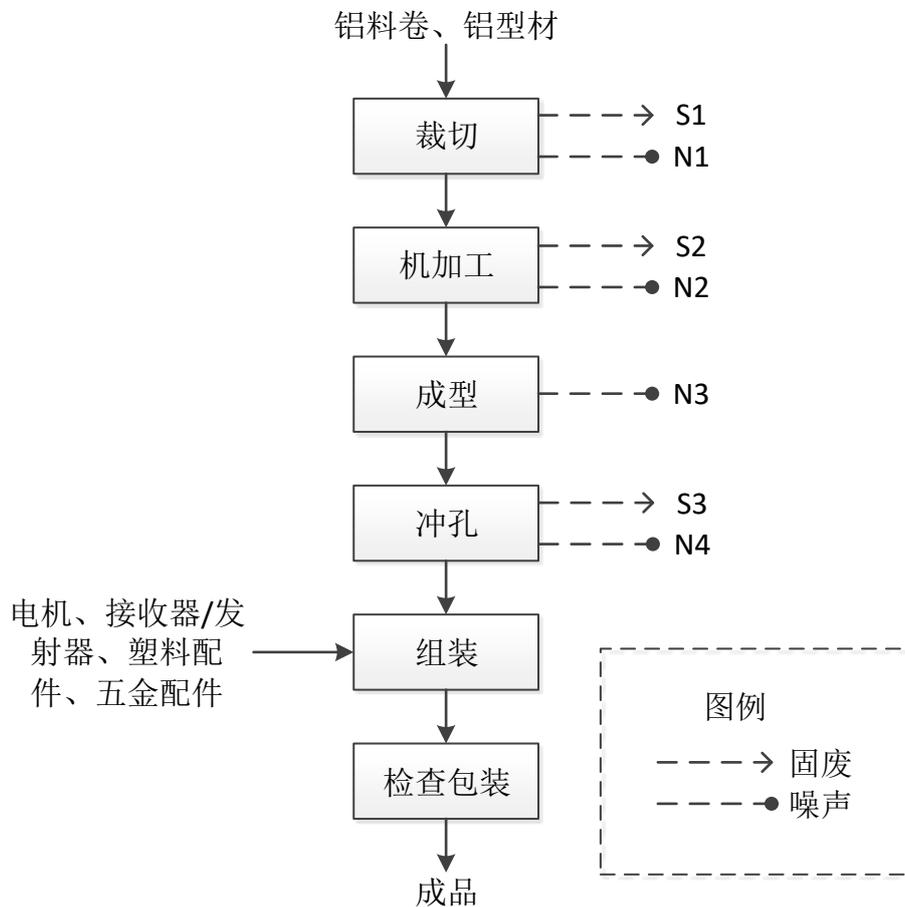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使用铝材切割机、加长加大型切割锯（数控）将外购的铝料卷和铝型材裁切成不同尺寸的框架和百叶，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和噪声N1。

机加工：使用钻铣床、数控钻铣床对框架进行机加工处理，钻铣床、数控钻铣床机加工过程中需添加乳化液，乳化液与水以1:5的比例进行配比，稀释后的乳化液在设备中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产生废水。机加工过程会有一定量的固体废弃物S2：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并伴随噪声N2产生。

成型：使用叶片成型机座、叶片成型机、叶片折弯卷滚机将百叶压成所需的形状，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3。

冲孔：使用钻铣床、台式钻床、数控钻铣床、精密铆钉机等生产设备在框架及百叶上进行冲孔，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3和噪声N4。

组装：外购电机、接收器/发射器、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人工将其与经过加工后的框架和百叶进行组装。

检查包装：经检验合格后捆绑包装，入箱。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1) 用水量分析

①乳化液配比稀释用水

本项目乳化液在使用过程中需兑水稀释使用，乳化液与水以1:5的比例进行配比，乳化液使用量约为30L/a，则配比用水量约为150L/a，即0.15t/a。乳化液在设备中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产生废水。

②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人数35人，一班制（8h/班）生产，年工作日300天，企业不设食堂、淋浴和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工业企业员工及管理人员用水以100L/（人·班）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1050t/a。

(2) 废水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050t/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情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840t/a)	COD	400	0.33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长江
	SS	300	0.252		
	NH ₃ -N	30	0.0252		
	TP	5	0.0042		

表 5-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FS-01	COD	400	0.00112	0.336
		SS	300	0.00084	0.252
		NH ₃ -N	30	0.000084	0.0252
		TP	5	0.000014	0.004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36
		SS			0.252
		NH ₃ -N			0.0252
		TP			0.004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中。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如表 5-3 所示：

表 5-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FS-01	是	企业总排
		SS								
		NH ₃ -N								
		TP								

(3) 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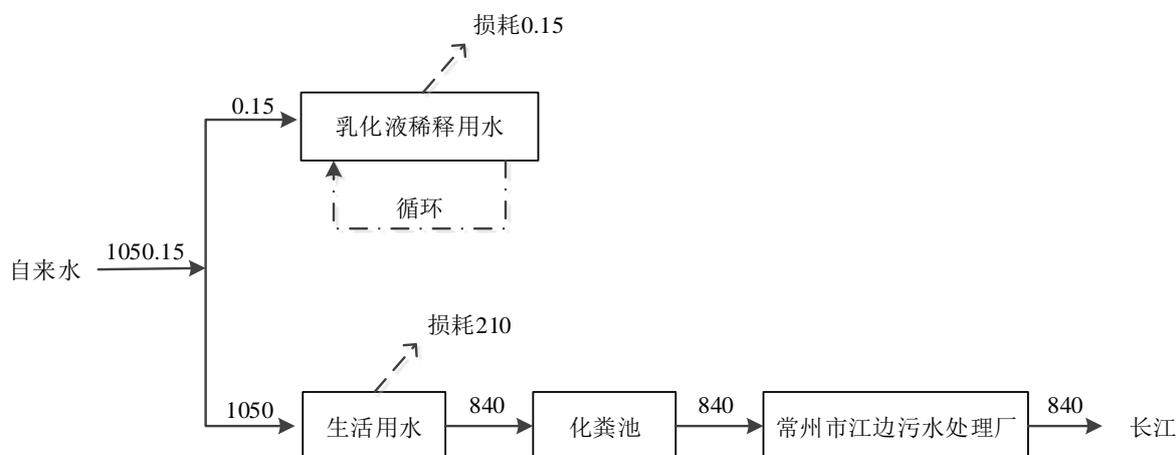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钻铣床、铝材切割机、台式钻床等生产设备，车间混合噪声值约65~70dB（A）。

表 5-4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	治理措施	厂界降噪效果
1	钻铣床	1	65~70	冲孔区-车间一	东厂界 5m; 南厂界 90m; 西厂界 130m; 北厂界 20m	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	≥20
2	精密铆钉机	1	65~70				
3	台式钻床	2	65~70				
4	数控钻铣床	1	65~70	型材切割区-车间一			
5	铝材切割机	2	65~70				
6	加长加大型切割锯（数控）	1	65~70				
7	叶片成型机	2	65~70	叶片打片区-车间二			
8	叶片折弯卷滚机	1	65~70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需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一）固体废物产生源核算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能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仅购买生产厂商提供的切削液，相应的包装桶产权归生产商负责收集后重新灌装。项目包装桶使用后应盖好盖子，并妥善放置于防风、防泄露、防腐、防渗的仓库中，待生产厂商回收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切削液废包装桶不作为固废考虑。

（1）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裁切、机加工和冲孔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经估算，产生

量约为5t/a，经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在设备中循环使用，由于沉渣在循环过程中逐渐增多，且使用效果下降，需定期进行更换，经类比分析，废切削液年更换量约为总使用量的10%，项目使用切削液量（兑水稀释配置后）约0.1788t/a，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0.02t/a。该部分更换下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09，废物代码为900-006-09，由企业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少量切削液进入抹布及手套，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本项目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混在一起，难以分开，因此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年工作日按300天计，估算生活垃圾量5.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表5-5。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切、机加工、冲孔	固态	铝等	5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切削液	切削液使用	液态	切削液、水	0.02t/a	√	-	
3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机加工	固态	棉麻、矿物油等	0.01t/a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5.25t/a	√	-	

（三）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总面积约10m²、危废堆场总面积约3m²，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

①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储存；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带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附录A中的标签；

③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危险废物堆场要有防雨淋、防风、防扬散、地面防漏、防渗、防火等措施，本项目危废堆场设置在车间内，应满足三防要求，危废堆场地面应做防腐涂料地面，车间内配套灭火器等消防措施；

⑤加强管理，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制度，按照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如实记载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型、重量或者数量、收集（接收）、拆解、利用、贮存、处置的时间、去向等。

（四）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机加工、冲孔	固	铝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无	其他废物	-	5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使用	液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机加工	固	棉麻、矿物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		-	-	-	99	

注：“T” Toxicity-毒性；“In” Infectivity-感染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需要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需列表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详见下表。

表 5-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t/a)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2	切削液使用	液态	切削液、水	切削液	1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5-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单位t)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房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m ²	桶装	1t	1年

(5)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堆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新建1座3m²的危废堆场，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仓库存储状况，固废仓库贮存容量为1t/m²。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80%。因此，固废仓库最大存储量为2.4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0.02t/a，危废贮存周期为1年，所需贮存容量为0.02t。因此，本项目拟建危废堆场可满足本项目的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堆场可行。

(6)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投产运营后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产废量约为0.02t/a，可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101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OOI550，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经营内容为：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合计10000吨/年。

本项目废切削液（HW09）在该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因此委托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

(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机加工、冲孔	固	铝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无	其他废物	-	5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使用	液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机加工	固	棉麻、矿物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	-		-	-	99	5.25t/a	

注：①“T” Toxicity-毒性；“In” Infectivity-感染性。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 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840t/a	水量	840t/a		840t/a	
		COD	400mg/L	0.336t/a	400mg/L	0.336t/a
		SS	300mg/L	0.252t/a	300mg/L	0.252t/a
		NH3-N	30mg/L	0.0252t/a	30mg/L	0.0252t/a
		TP	5mg/L	0.0042t/a	5mg/L	0.0042t/a
固体 废物	废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5	0	5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02	0.02	0	0
		含油废抹布及 废手套	0.01	0.01	0	0
	生活垃圾		5.25	5.25	0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钻铣床、铝材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混合源强约为 65~70dB (A)，厂房内各高噪声设备已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会有施工噪声产生，但由于安装施工时间较短，安装调试结束后因噪声带来的影响随之消失。因此可忽略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0t/a，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建设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FS-01	119°54'36"	31°49'48"	0.08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	常州市	COD	≤50
							江边污	SS	≤10
							水处理	NH ₃ -N	≤5(8)
							厂	TP	≤0.5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确定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7-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生活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想看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收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收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泊排放温排水引起收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放量 ≥ 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收纳水体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建设项目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840t/a，其中COD_{Cr}、SS、NH₃-N、TP的接管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0mg/L、5mg/L，其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能够满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以北，长江路以东，338 省道以南，华山路以西，是常州市实施污水排江工程的核心工程，采用改良型 A²/O（MUCT）工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 10 万 m³/d，于 2005 年 10 月建成；二期建设规模 10 万 m³/d，已于 2009 年年底竣工通水；三期 10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10]261 号），并于 2011 年年底建成运营，目前运行稳定。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环评文件及管理部门例行监测、监督性监测数据表明，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排放要求，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小。目前长江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较为简单，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会对长江水体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钻铣床、铝材切割机等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值约为 65~70dB（A）。

（2）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②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③夜间不生产。

（3）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公式，预测其

对本项目边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_{div}）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大气衰减系数，常州地区取 2.36。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gr}）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h_m 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

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quad A_{bar} = -10 \lg\left(\frac{1}{3 + 20N_1}\right)$$

其中：A_{bar}为屏障引起的衰减；

δ 为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λ 为声波波长；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_{misc}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_{misc}。

表 7-2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昼间背景值	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等效声级叠加值 (Leq)	昼间噪声标准值	超标情况
1	东厂界N1	57.5	49.8	58.18	60	达标
2	南厂界N2	57.0	47.8	57.49		达标
3	西厂界N3	57.7	50.6	58.47		达标
4	北厂界N4	58.3	48.9	58.77		达标

注：本次车间背景值取检测结果最大值。

对各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昼间四周厂界和敏感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0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机加工、冲孔	固态	-	-	5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机加工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的，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	环卫部门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5.25	环卫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堆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严格区分，不会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放的情形，可避免混放造成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固废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4、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处置率100%；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废气均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的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项目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排污口已规范化，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污口，不新增排污口。

6、环境监测计划

(1) 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2) 营运期监测

① 废水

对厂区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一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水量、COD、SS、NH₃-N、TP等。

② 噪声

对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7-3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放口	水量、COD、SS、NH ₃ -N、TP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 常州市江边污水厂集中 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处置率 10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 废手套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 垃圾的，按豁免管理清单 要求管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综合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经检测，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小于60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值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h4>“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h4>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三同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同时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项目建设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p>				

表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常州阿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常州阿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遮阳生产系统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处理 效果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 方现有	达标 排放	已完 成
噪声	生产 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1	达标 排放	与工 程同 步建 设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2	处理率 100%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 废手套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 的，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清污分流、排 放口规范化装 备（流量、在 线监测仪等）	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排口，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排口					
总量平衡途径	①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②固废：本项目固废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卫生防护距离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阿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3月09日，注册资本201万元整，企业原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租用工业厂房进行遮阳材料的加工制造，目前原厂区项目已全部停产，今后不在原厂房内从事任何与原项目有关的加工生产。企业本次重新选址，通过与常州平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现有工业厂房（丁车间（北侧）面积4566m²），投资300万元用于常州阿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遮阳生产系统项目，本项目与原厂区项目无任何依托关系，企业拟购置叶片成型机、数控双头切割机、数控钻床机等30台/套，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铝合金户外门窗10万平方米（百叶帘5万平方米、卷帘2.5万平方米、全防雨百叶帘2.5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2、与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主要为铝合金户外门窗制造，行业分类属于C3312 金属门窗制造，其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类别之中。

（3）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

废水。故符合该条例规定。

因此本项目国家与地方相关产业、行业政策相符合。

3、选址合理性

(1) 本项目为铝合金户外门窗制造，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因此，本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用地项目政策。

(2)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福路15号，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3)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湿地）重要保护区”、“淹城森林公园”、“太湖（武进区岸线）重要保护区”、“宋剑湖湿地公园”、“太湖重要渔业水域”、“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划定的红线区域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地附近PM₁₀、SO₂、NO₂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②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钻铣床、铝材切割机等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值约为65~70dB（A），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处理后，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③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污水接管量840t/a，其中COD 0.336t/a、SS 0.252t/a、NH₃-N 0.0252t/a、TP 0.0042t/a。总量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7、建设项目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福路15号，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阿诺克邦遮阳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项目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危险固废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做好送达管理台帐。

5、根据设备噪声源强对生产、辅助设备合理布局，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附件 2：建设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出租方营业执照

附件 5：出租方土地证及宗地图

附件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8：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基础信息表

附件 10：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1：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3：环评文件确认说明

附件 14：建设单位相关承诺

附件 15：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状况图

附图 5：常州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红线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
- 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